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New Taipe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

發稿日期：111年12月13日

連絡人：襄閱主任檢察官聶眾

聯絡電話：02-2261-6192

嚴打吸金、詐欺犯行，新北地檢署偵辦被告陳○雯等人 涉嫌違反銀行法等案件偵查終結提起公訴

新北地檢署偵辦非法代操期貨操盤手聯手康和期貨公司、日盛期貨公司之期貨營業員共同吸金、詐欺案件，經統計被害金額高達新臺幣 11 億餘元，於昨（12）日偵查終結，對陳○雯等 6 名被告提起公訴。

本署檢肅黑金專組洪三峯主任檢察官、陳柏文檢察官指揮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下稱臺北市調處）機動工作站、臺北市警察局長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下稱臺北市刑大）偵二隊，偵辦被告陳○雯、陳○文等人以代操期貨、投資境外基金及透過境外投資平台投資期貨名義，承諾保證期滿可贖回本金及給付年利率 10% 至 96% 不等之投資紅利，而約定給付與本金顯不相當之紅利，對外吸收資金，以須匯款至海外帳戶始得贖回投資本金等詐欺話術向投資人詐取資金，透過被告王○子、王○宗、黃○樺等人對外招攬或協助誑騙投資人，復由被告王○子、王○宗等人，利用渠等銀行帳戶將吸收及詐取之不法資金以現金提領，或進行多層轉匯後再匯付予投資人，或以現金存入投資人期貨保證金專戶旋即再辦理出金，用以支付約定獲利或償還投資本金，亦透過布萊克威爾公司及亨達外匯公司之境外銀行帳戶收受資金，藉此隱匿、掩飾不法資金之本質、來源及流向，自 102 年至 110 年間，總計吸收、詐騙 11 億餘元，

被告陳○雯等 6 人涉嫌違反銀行法、詐欺、洗錢防制法、偽造文書、期貨交易法、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等罪嫌，於 111 年 12 月 9 日偵查終結提起公訴。

本案係本署、臺北市調處、臺北市刑大及各地警察局，於 110 年間陸續接獲被害人檢舉，指訴期貨公司營業員涉嫌勾結非法代操期貨操盤手詐騙投資期貨及境外資金，本署陳柏文檢察官收案後，隨即指揮臺北市調處、臺北市刑大共同偵辦，統合各個被害人向調查局、警察局報案之筆錄、投資資料、調閱相關金流，於 111 年 10 月 13 日向法院聲請搜索，前往臺北市中山區、大同區、松山區、新北市板橋區、樹林區、蘆洲區、新莊區、新竹縣、臺中市等處執行搜索，查扣契約書、筆記本及電磁紀錄等資料，並向法院聲請扣押被告陳○雯等人名下之銀行帳戶存款、有價證券及不動產，金額共計 2,880 萬 7,990 元，約詢被告及證人共 15 人、被害人 40 餘人到案說明，經檢察官訊問後，認被告陳○雯等人共同涉違反銀行法等犯罪嫌疑重大，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有相當理由認為有逃亡之虞，且有事實足認為有勾串共犯、證人、湮滅證據之虞，並有事實足認有反覆實施同一詐欺犯罪之虞，向法院聲請羈押被告陳○文獲准並禁止接見通信、被告陳○雯則在監執行、其餘被告分別交保 3 萬元至 15 萬元不等。

近年來非法吸金案件層出不窮，受害民眾不計其數，本署將從嚴從速偵辦是類案件，落實行政院「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建立國內「識詐（防詐騙）、堵詐（毀工具）、阻詐（擋金流）、懲詐（清集團）」之終極目標，並積極追索及查扣犯罪所得，以打擊吸金及詐騙等犯行，維護金融秩序及保護民眾財產安全。